

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中国化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 聂 波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南充 637002]

[摘 要]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次历史性的飞跃。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中的璀璨明珠,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提供了理论依据,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一思想对于维护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遏制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腐败现象,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都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中国化; 邓小平; 民主; 法制; 法治

[中图分类号] A84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04)04-0023-04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它在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制高点的作用。因此,我们要从全局的高度、战略的高度、从解决发展生产力和拒腐防变的高度,联系国内外的实际情况,全面认识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的创新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重要意义。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产生的历史演进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作为当代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它的形成是有其存在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的。

(一) 理论渊源

民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探索无产阶级解放道路上,对无产阶级的民主思想作了很多阐述。他们在 1848 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明确宣布:“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1] 这里的“民主”是指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管理

自己的国家。民主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关于无产阶级法制建设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在亲自参加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中,深刻、全面地总结和剖析了无产阶级专政所面临的法律问题,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新型民主与法制及其建立的历史必然性。《宣言》也揭示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是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种意志和利益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而列宁是在领导无产阶级取得革命政权的过程中,逐步认识到: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是人民的统治。他还把民主与社会主义紧密联系起来,认为两者不可分割,若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同时,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民主专政思想和法律学说,他把无产阶级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统一起来,其中这一理论本身包含着法制建设理论,并指出法律“就像一般的任何政治的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产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要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2]

* [收稿日期] 2004-09-10

** [作者简介] 聂波(1974-)男,西华师范大学招生就业处教师,在读研究生。

在我国,毛泽东领导人民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将马列主义民主法制思想引进了中国。建国初期,他在回答黄炎培提出的为防止历代王朝“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周期律时说:“我们已经找到了跳出周期律的新路,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才不会人亡政息。”^[3]可见他对民主的重视程度。并且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也重视过法治,他认为现在的中国没有法律不行,刑法和民法一定要搞,并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同时,国家也采取了一些有临时纲领性的法律条例,使民主法制建设得到了健康发展。1954年9月全国人大第一届一次会议颁布的第一部宪法,制定并通过了一批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法律法令以及有关条例和章程,使民主法制建设得到了健康发展,使人民民主具有初步的制度化、法律化。但由于一度时期党内“左”倾思想的影响,使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偏离了正确的轨道,刚萌芽的民主与法制被扼杀在摇篮中。

(二)实践基础

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践来看,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实践基础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斯大林晚年时期由于大搞个人崇拜,权力高度集中于个人,最后导致了民主的破坏、法制的践踏。据估算,当时斯大林残害了数千万共产党员和群众等无辜受害者。二是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以扭曲变形的群众运动取代民主与法制。由于党内“左”倾思想和批判反冒进的影响导致的十年“文革”的爆发,全国出现了轻视法律,有法不依的现象,并且日趋严重。这时期监督机制、舆论、司法、监察等机关都无法正常地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甚至国家的监督体制出现了空白现象。这就使民主缺乏法制的保障,使本来已不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更加遭到了全面的践踏和破坏。并且,砸烂公检法的极端行为使各级司法机关陷入了“瘫痪”,已经制定的法律也束之高阁,“人治”代替了“法治”。因而,所谓的“群众专政”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这时期,民主法制建设基本中断,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人治”现象,使人们饱受民主法制不健全的苦难。

二、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理论创新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在继承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回答和解决当代中国重大历史课题的过

程中,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一)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两者互为前提和保障。因而,我们绝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样既能做到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又能保证我们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 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

社会主义民主本质上是人民民主,即人民当家作主。要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加强法制,并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而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关键是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邓小平强调,民主法制建设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建设的“推动器”。他提出的“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两手抓”思想,体现了法制与发展生产力也即经济建设的关系,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邓小平提议修改宪法时要体现人民民主权利:一是人民有管理国家的根本权力,即“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二是有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力;三是享有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权利。

2. 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

要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把民主的精神和原则具体表现为制度和法律,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也即法制化,是邓小平在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经验教训,尤其是“文革”的教训得出的正确思想。社会主义民主需要制度和法律的调整 and 保障,必须加强制度方面的建设,加强法制纪律,这样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使好人能做好事,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关系到国家政局是否稳定。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内容。邓小平关于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思想,闪烁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光辉,正确地表达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辩证关系。

(二)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民主法制建设

邓小平认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既不能

急于求成,也不能等闲视之,更不能盲目地建设,而根据我国具体国情提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必须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

1. 有步骤地进行。

由于我国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比较少,国民的文化素质较低,存在许多文盲、半文盲和法盲,加上我国又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些决定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不能搞‘破字当头’的大民主,必须要有步骤地进行。对此,邓小平指出:‘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否则,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4]。

2. 有领导地进行。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是否重视和加强对民主法制建设的领导,是民主法制建设成败的关键。邓小平认为,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并且,他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因为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离开了党的正确领导,民主法制建设就不可能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就会造成政治上的动乱局面。加强党对民主法制建设的领导,要求决策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努力提高民主法制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并制定正确的政策来指导民主法制建设,使之健康地发展。

(三)‘社会主义法制’上升为‘社会主义法治’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上升为‘社会主义法治’正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在前夕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就吹响了法治建设的号角。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一个治国理念和方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邓小平把法治作为中国改革的重要目标,‘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5]。为了加强民主与法治的建设步伐,他以身作则,带头废除领导干部终身制,从而确立了法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内容,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基本内容和方向。我党深刻领悟到了这一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后明确提出‘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邓小平指出:‘政治体制改革包括民主和法制’^[5k]‘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5]。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是法治经济,客观上要求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市场行为、市场运作等各个环节都必须用法律来规范和调整,以法律手段来调节和控制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因此,十四大报告还进一步指出,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6]。这就指出了法制建设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联系,标志着我们对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认识和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实践探索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领域内出现了各种经济犯罪,这就客观需要依法治国,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保证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和实现四个现代化。

三、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在我国实践中的重要意义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为我国当前的民主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至关重要,这点邓小平早已认识到。他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著名讲话中强调‘安定团结十分重要’,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解决的四个问题之一。同时,邓小平在深刻总结国内少数人制造动乱和国际上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历史教训时,强调说:‘只有稳定,才能有发展’;‘稳定才能搞建设’;‘稳定压倒一切’等。他还认为要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而且不能搞西方那一套,否则,会出现‘文革’那样的混乱局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取得成功。

(二)有利于遏制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腐败现象

在现代化进程中往往会出现腐败现象的加剧,这一点美国学者亨廷顿作过这样的分析:“大致看来,有理由认为,腐化程度与社会和经济迅速现代化有关。18 世纪和 20 世纪美国政治生活中的腐化现象好似就没有 19 世纪美国政治生活中的腐化现象那么严重。英国亦是如此,17 世纪和 19 世纪末英国政治生活看上去就比 18 世纪的英国政治廉洁些。”^[7]而当今世界,正处在变革时期的发展中国家总的来说更腐败。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怎样来遏制现代化进程中的腐败现象呢?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中得以充分体现。

第一,依靠民主监督来遏制腐败,这是根本所在。民主监督主要包括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邓小平认为我国有实行党内外监督的必要,无论是党内监督还是党外监督,其关键在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作风。现代化的国家都十分重视民主监督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只有健全的监督机制,才能保证及时纠正错误的决策,防止国家和公众受到更大的损失,才能防止和制止政府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这样才能稳妥地不断推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第二,提高党内外高级干部素质来遏制腐败。政府官员素质的高低,特别是对政府官员监督的强弱,是腐败现象能否得到控制的关键。因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内部必须搞好。我党要用自我教育和社会教育来提高干部素质,让他们在遏制腐败中起表率作用。

第三,依靠“两手抓”战略方针来遏制腐败。邓小平认为遏制腐败,在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同时,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三)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邓小平一直十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认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民主法制建设本身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成果,我们必须加强民主,健全法制,以确保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充分发展。其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社会主义

制度下的公民的思想行为方式提供了一个普遍的价值尺度和评价标准,在一定意义上讲,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水平代表着一个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水平。其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过程,也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重要的促进作用。只有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消除封建主义、官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和各种精神污染,才能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和不良现象,才能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社会才能长治久安。其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功保障。民主法制建设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规范引导,主要体现在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健康发展,从而更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是在反思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防止我国“文化大革命”重演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当前,我国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正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并不断推进民主政治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93
- [2] 列宁全集(第 3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69
- [3] 黄炎培. 八十年来(附录)[A]. 延安归来[M]. 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148-149
- [4]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57
- [5]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17
- [6]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Z].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33
- [7] 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三联书店,1989.54

(下转第 31 页)

应该由国家和政府管。党干预太多,不利于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1][2]} 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树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因为党对国家事务实行领导的基本方针,是把党的主张、基本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变为国家法律,并带头自觉遵守这些法律,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办事,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这就要求党不能把自己放在法律之外或法律之上,党领导国家事务的活动必须限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之内,这是党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也是处理党与法的关系的基本准则。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146 - 147, 189, 254, 263, 286, 332 - 333, 348, 359 - 360, 371
- [2]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52,154,163,177,379
- [3]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70 - 271

Rule by Law , Construct Legal System Nation in Socialism ——On Deng Xiaoping 's Democracy Legal System

XU Wen

(Sich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Chengdu 611130 China)

Abstract To study Deng Xiaoping 's democracy legal system thought is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important for recognizing the development regularity present in China,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rule by law and constructing modernized legal system of China. Based on research of Deng Xiaoping 's democracy legal system, the author pointed out some suggest about how to rule by law at new era and construct Legal system nation in socialism.

Key Words democracy ; legal system ; rule by law ; legal system nation

(上接第 26 页)

The Chinesization of Democratic and legal Ideology of Marxism ——On Deng Xiaoping 's Democratic and Legal Ideology

NIE Bo

(China West Nomal University Nanchong 637002 China)

Abstract The Deng Xiaoping Theory is considered as a historic leap of Chinesization of Marxism. Composed of an important part of Deng Xiaoping Theory, his democratic and legal ideology is in fact of Chinesization of democratic and legal ideology of Marxism and is of a shining part of the treasure of ideology of Marxism. It provides the theoretic foundation to the political restructur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legality. Therefore, this ideology maintains an important statu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of our country ; and it also makes a significant sense of safeguarding the nation 's stable and united situation of politics, repressing the phenomenon of corruption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spiritu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Chinesization ; Deng Xiaoping ; democracy ; the legal system ; rule by law

马克思主义民主法制思想的中国化——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

作者: [聂波](#)
作者单位: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南充, 637002](#)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4, 6 (4)
被引用次数: 1次

参考文献 (7条)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1972
2. [列宁](#) [列宁全集](#) 1958
3. [黄炎培](#) [八十年来\(附录\)](#) 1982
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1994
5.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1993
6.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1992
7. [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1989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穆聘](#)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中国化研究[学位论文]2010
2. [宋云博](#). [谭和平](#). [SONG Yun-bo](#). [TAN He-ping](#) “欧洲法治”与“人本”思想——兼议欧美法治与马克思主义回归[期刊论文]-[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9, 30 (4)
3. [胡玉鸿](#) [马克思主义论法律解释](#)[期刊论文]-[法学论坛](#)2002, 17 (2)
4. [鲁旭](#) [论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内容和精神品质指导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期刊论文]-[法制与社会](#)2010 (1)
5. [刘梦](#) [《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研究》评析](#)[期刊论文]-[政治与法律](#)2002 (5)
6. [穆扎帕尔·买买提](#). [米娜瓦尔·伊明江](#) 论毛泽东法制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期刊论文]-[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3, 6 (4)
7. [金英玉](#). [Jin Yingyu](#) 毛泽东法制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期刊论文]-[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2 (3)
8. [马克思主义人性论视域中的中国法治建设](#)[期刊论文]-[全国商情·经济理论研究](#)2009 (21)
9. [云立新](#) [对马克思主义法律经济分析理论的再认识](#)[期刊论文]-[甘肃理论学刊](#)2010 (5)
10. [张国镛](#). [田歧瑞](#). [ZHANG Guo-yong](#). [TIAN Qi-rui](#) 江泽民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良性发展的贡献[期刊论文]-[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8, 24 (4)

引证文献 (1条)

1. [李秀娜](#)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中国化——和谐社会民主法治的战略构想](#)[期刊论文]-[北京联合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1)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xb-shkx200404007.aspx